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

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2017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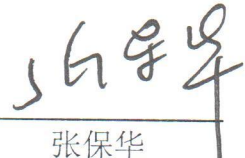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2017年3月23日